

新住民通譯人員職能與培訓課程之研究

林國榮

致理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教授

何子祿

致理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助理教授

摘要

為服務與協助新住民，長期以來，政府與民間單位培訓了許多的新住民語文通譯人員，「通譯」不僅讓新住民得以發揮既有的雙語優勢，更讓他們看見自己助人的能力，開創不一樣的職涯發展。新住民須參加通譯培訓課程並通過考試後，才能成為合格的通譯人才，然而，前揭新住民通譯人員所獲得的訓練課程是否適當，完成這些訓練是否真正能承擔起通譯人員的角色與功能，以及所提供的服務是否能符合需求者之期待，實宜審慎並深入評估。

為確保通譯訓練的有效性和服務的水準，對於通譯人員的培訓和養成，必須從其所需的職能進行分析，並且依據分析的結果規劃出所需的訓練課程，方能進一步規劃認證或考照制度。由於我國通譯人才多半從事生育保健、移民輔導、司法以及教育方面的通譯，因此，本文主要之研究目的，在於探討前揭領域新住民通譯人員應具備的語言能力與專業職能，進而發展職能導向之新住民通譯人員的培訓課程內容。

關鍵詞：新住民、通譯人員、多元語境、文化平權、職能導向課程

A Study on the Competencies of New Immigrant Interpreters and Their Training Courses in Taiwan

Lin, Kuo-Ju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pplied English, Chihle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Ho, Edward Tze-Lu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pplied English,
Chihle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bstract

In order to serve and assist new immigrants, the government and the private sector have been training many new immigrant interpreters for a long time. However, it is essential to carefully and thoroughly evaluate whether the training courses received by the interpreters mentioned earlier are appropriate, whether the completion of these pieces of training can truly fulfill the role and function of an interpreter, and whether the services provided can meet the expectations of those in need.

To ensure the effectiveness of interpreter training and the standard of service, analyzing the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of interpreters in terms of their required competencies is necessary. The required training courses should be planned based on the analysis results before further planning the certification or examination system. Since most of the new immigrant interpreters in Taiwan have engaged in fields such as reproductive health, immigration counseling, justice, as well as education, the primary purpose of this project is to explore the language skills and professional competencies of new immigrant interpreters in the fields mentioned above and to develop competency-oriented training programs for new immigrant interpreters.

Keywords: New Immigrants, Interpreter, Multilingualism, Cultural Equity, Competency-Oriented Course

前言

隨著全球化的影響，跨國婚姻已成為臺灣近年來重要的社會現象，使得新住民被視為臺灣第五大族群，毫無疑問地，我國新住民的構成主要係以女性新住民為主。根據內政部統計，截至今(2022)年7月底止，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總計 57 萬 3,376 人，其中女性配偶計 57 萬 3,376 人，占 90.54%；男性配偶計 5 萬 4,269 人，占 9.46%；就原生地結構觀察，大陸、港澳地區配偶計 37 萬 3,704 人(含港澳地區 2 萬 445 人)，占 65.18%；外籍配偶計 19 萬 9,672 人，占 34.82%，其原生國又以越南、印尼、菲律賓、泰國、日本及柬埔寨等國家居多。

我國新住民人數逐年增加，相較於同期(2022 年 7 月底止)原住民族人數 58 萬 2,008 人，兩者差距已極度接近。由此可見，新住民已成為臺灣重要的成員之一。新住民來台後，因語言及文化之差異、社會大眾的刻板印象及婚姻家庭賦予之生育和家庭照顧責任等，衍生諸多生活適應、子女教養、優生保健、社會福利、人身安全等問題。

此外，隨著新住民及在臺工作生活的移工人數的增加，偵查和審判時需要外語通譯的涉外刑事案件也越來越多，而案件承辦人員與當事人、關係人之間，如果語言無法溝通，偵查審判便難以進行。為協助新住民解決生育保健、移民輔導及司法方面的問題，近年來，我國政府特培訓新住民的通譯人員，讓擁有華語及母國語言能力的新住民，能夠幫助其他遠赴來台的母國新住民或移工，使其求助與溝通管道能夠更加暢通，藉以營造臺灣成為多元文化語境(multilingual contexts)之新住民友善社會。

目前設有通譯相關的機關包含司法院、法務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等，且多數以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或特約通譯方式運作，並訂有相關管理規定及訓練計畫。例如：臺灣高等法院於 2006 年 4 月建立特約通譯制度，並辦理教育訓練，通譯名冊置於網路提供各需求機關使用；內政部移民署並於 2009 年 4 月建置「全國通譯人才資料庫」，結合社政、衛生、教育、警政、民政、勞政及民間團體等相關單位所培訓之通譯人員，整合成為通譯人才資料庫平台，以適時提供外籍人士通譯服務，自 2009 年上線以來已超過 10 年，共提供了 2 萬餘次的通譯服務，累計服務時數達 12 多萬小時。此外，移民署為提升資料庫系統功能、使用率及後續發展性，廣續進行全面系統優化，增加了手機 APP 平臺線上媒合功能，各項資訊透過 APP 介面更清楚呈現給需求方及通譯人員，雙方的各種資訊也可即時查看，並可

快速篩選通譯人員類別；新增的使用滿意度回饋、案件評價機制及通譯員受邀次數等功能，量化了通譯員服務情形及服務品質資料，可瞭解通譯員服務之優劣，並作為退場機制之參考，系統也提供了訊息公告管理服務、各項相關消息及問答集等公告與管理之功能。

另為提升通譯人員素質，地方政府、民間團體亦可向「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輔導新住民翻譯人才培訓及運用計畫」之補助，由各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等單位，規劃新住民通譯人員相關培訓與運用計畫，透過初階、進階訓練課程，提升通譯人員專業知能與技能。

綜上所述，為服務與協助新住民，長期以來，政府與民間單位培養了許多的新住民通譯人員，「通譯」不僅讓新住民得以發揮既有的雙語優勢，更讓他們看見自己助人的能力，開創不一樣的職涯發展。一般而言，新住民須參加通譯培訓課程並通過考試後，才能成為合格的通譯人才，然而，前揭新住民通譯人員所獲得的訓練課程是否適當，完成這些訓練是否真正能承擔起通譯人員的角色與功能，以及所提供的服務是否能符合需求者之期待，實宜審慎並深入評估。

本文主要的研究目的，在於立基我國新住民較多從業之生育保健通譯人員、司法通譯人員、移民輔導及教學通譯人員(含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通譯人員)，探討新住民從事前揭領域通譯人員應具備的核心職能，進而規劃發展職能導向之新住民通譯人員的培訓課程內容。

新住民通譯人員之工作內容

「通譯(interpret)」不同於「翻譯(translate)」，雖然這兩個名詞常被交互使用，然而通譯包含口語的溝通，它在沒有任何增加或刪除語詞的情況下，仍保有其原語言的意義、聲調及定位；翻譯則包含文字的溝通。Corsellis(2008)定義「通譯員(interpreter)」為：從事將某人所說的話由一種語言轉換成另一種語言的人；定義「翻譯員(translator)」為：將文句轉化成另一種語言文字的工作者，尤其指對書面文字的轉換。其中語言的轉換尤其困難，相同的語詞在不同的文化背景即有不同的文化訊息，而文化差異更是語譯的障礙與難題(Angellelli,2004)。

Hale(2008)將通譯員定義為，由通曉雙方所使用語言之第三者，居中擔任口譯的工作，並將所聽到的意義精確地轉換成雙方目標語言，而不加修改、摘錄、省略或增加其意義，讓雙方盡量了解彼此的意思。通譯員之角色除

了協助移民者了解、澄清及表達其文化需求之外，亦需提供支持性照護、諮詢、轉達彙整專業間的意見及資源；就生育保健通譯員而言，其主要的角色職責係降低因語言文化之隔閡而造成的醫療資源使用不當，或是阻礙其追求自我保健之照護與獲得即時的診斷、處置、治療(張文英，陳品玲、葉彥伯、陳惠惠，2010)。

另根據張家春、成之約、林國榮(2014)、林國榮、成之約(2020)之研究，我國新住民通譯人員的工作內容共可歸納成四大類別，包含生育保健通譯人員、司法通譯人員、移民輔導及教學通譯人員(含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通譯人員)，各大類別之工作項目及其工作內容，詳如表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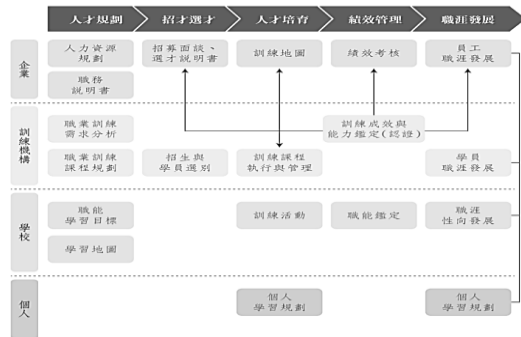
表 1 我國新住民通譯人員之工作內容

類別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生育保健通譯人員	協助辦理健兒門診/預防保健工作	(1) 協助新住民填寫健兒門診/預防接種資料 (2) 協助教導新住民測量嬰幼兒身高、體重 (3) 辦理新住民於健兒門診/預防接種診間口譯－衛生教育 (4) 以電話協助追蹤未按時健診/預防接種之新住民所生嬰幼兒 (5) 提供電話諮詢服務
	協助辦理新住民家戶關懷與訪視	(1) 協助追蹤未按時產檢(產前/產後)之新住民 (2) 陪同公衛護士訪視新住民新婚或懷孕、產後、嬰幼兒個案 (3) 協助新住民生育/產前補助情況 (4) 協助對新入國未成年新住民提供避孕服務 (5) 協助發現新住民異常現象並轉介就醫矯治 (6) 協助發掘高風險家庭
	協助翻譯與辦理新住民健康管理相關資料	(1) 醫療保健衛生教育資料 (2) 協助完成健康問卷調查及資訊傳達
	協助辦理與新住民相關活動之翻譯工作	(1) 衛教與健康及相關權益宣導活動 (2) 訓練與研習活動 (3) 新住民婦女健康篩檢活動
司法通譯人員	協助司法及準司法警察機關通譯服務	通譯範圍包含民事、刑事以及行政訴訟案件。較常協助處理之案件為：
	協助法院通譯服務(通常由司法及準司法警察機關成案後，進入法院階段的通譯服務)	(1) 婚姻 (2) 小孩監護權 (3) 合會 (4) 妨礙風化 (5) 竊盜 (6) 家暴 (7) 車禍 (8) 驅逐出國 (9) 收容處分 (10) 行政裁罰等案件
	協助收容所及監獄通譯服務	協助書面傳譯
移民輔導通譯人員	協助移民輔導相關文件之填寫與校對	(1) 初辦居留證 (2) 居留證延期 (3) 停留延期 (4) 重入國許可 (5) 停留改居留 (6) 永久居留 (7) 歸化國籍流程
	新住民現場關懷、諮詢等通譯服務	(1) 現場服務、現場關懷、電話關懷 (2) 個案諮詢及轉介 (3) 協助法律諮詢預約服務 (4) 協助新住民了解法令及福利資源宣導課程 (5) 心理諮詢 (6) 協助家庭教育課程
教學通譯人員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1) 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案設計撰寫 (2) 新住民語文教具製作與應用 (3) 新住民語文電腦資訊應用輔助教學 (4) 新住民語文教學實務 (5) 新住民語文教學實習與評量
	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通譯人員	(1) 華語補救課程助理通譯人員提供即時通譯 (2) 配合新住民(子女)學生學科學習之通譯 (3) 配合新住民(子女)學生生活輔導之通譯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張家春、成之約、林國榮(2014)、林國榮、成之約(2020)。

新住民通譯人員之職能分析

我國《職業訓練法》第4-1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整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訓練課程、能力鑑定規範與其辦理職業訓練相關服務資訊，以推動國民就業所需之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職能可運用的範疇與領域相當廣泛，從企業、訓練機構、個人三大面向來看，就企業而言，可供企業作為內部職能模型建置、招募選才、訓練地圖規劃的參考；就訓練機構而言，可作為訓練課程規劃的依據或發展能力鑑定的參考；就個人而言，不但可瞭解業界對工作能力的要求，還可作為個人進行自我能力評估的參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2016)。職能可運用的範疇與領域如圖1所示。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2016)。

圖1 職能可運用的範疇與領域

換言之，職能是指一個人所具有之潛在基本特質(underlying characteristic)，而這些特質不僅與其工作及所擔任的職務有關，更可預期或實際反應及影響其行為與績效的表現(林世安，2011)。有鑑於職能和工作表現之相關性，本研究因而以「職能」的角度，探討新住民通譯人員所需之職能及其培訓課程。

新住民通譯人員的工作內容共可分成四大類別，包含生育保健通譯人員、司法通譯人員、移民輔導通譯人員及教學通譯人員，綜整張家春、成之約、林國榮(2014)；林國榮、成之約(2020)之研究，各類工作內容所需具備的核心職能、專業職能及一般職能，如表2所示，分析如下：

表2 各類新住民通譯人員應具備之職能

類別	職能類型	職能內容
生育保健通譯人員	核心職能	(1) 具備較強的服務意識和責任心 (2) 具備善於溝通的能力 (3) 具備清楚的口語表達能力 (4) 遵守保護個案機密的道德 (5) 具備多元文化的認知 (6) 具備自我情緒管理的能力

類別	職能類型	職能內容
生育保健通譯人員	專業職能	(1) 熟悉健兒門診/預防保健工作 (2) 熟悉新住民家戶關懷與訪視的工作 (3) 具備翻譯健康管理相關資料能力 (4) 熟悉辦理新住民健康管理相關資料
	一般職能	(1) 具備原生國語言能力 (2) 具備中文語言能力至少符合檢定基礎等級
司法通譯人員	核心職能	(1) 具備較強的服務意識和責任心 (2) 具備善於溝通的能力 (3) 具備清楚的口語表達能力 (4) 遵守保護個案機密的道德 (5) 具備自我情緒管理的能力
	專業職能	(1) 熟悉司法及準司法警察機關相關案件 (2) 熟悉法律、法規、法庭程序、判例、行政命令、民主政治訴訟程序 (3) 熟悉收容所及監獄的相關案件 (4) 熟悉專有名詞並翻譯為特定語言
	一般職能	(1) 具備原生國語言能力 (2) 具備中文語言能力至少符合檢定基礎等級(建議進階等級以上)
移民輔導通譯人員	核心職能	(1) 具備較強的服務意識和責任心 (2) 具備善於溝通的能力 (3) 具備清楚的口語表達能力 (4) 遵守保護個案機密的道德 (5) 具備多元文化的認知 (6) 具備自我情緒管理的能力
	專業職能	(1) 熟悉與新住民相關法規與程序 (2) 具備協調與協助心理輔導能力 (3) 熟悉新移民法令與福利資源 (4) 熟悉家庭教育課程
	一般職能	(1) 具備原生國語言能力 (2) 具備中文語言能力至少符合檢定基礎等級 (3) 具備行政和文書處理能力
教學通譯人員	核心職能	(1) 具備教學熱忱 (2) 具備觀察的能力 (3) 具備溝通的能力 (4) 具備多元文化認知的能力 (5) 具備自我情緒管理的能力 (6) 具備緊急狀況分析與處理的能力
	專業職能	(1) 具備華語(字母、字音字形、拼音原理與聲調等)的認識與教學的能力 (2) 具備臺灣文化與風土人情(地理、人文、飲食、穿著、居住、交通、教育、休閒活動、兒歌、名諺、舞蹈及習俗節慶等)的認識與教學的能力 (3) 具備口語表達的能力 (4) 具備課程內容、教學活動與教案設計的能力 (5) 具備教材設計與選編的能力 (6) 具備班級經營與管理的能力 (7) 具備兒童心理的認識與諮詢、輔導的能力 (8) 具備測驗設計與評量分析的能力
	一般職能	(1) 具備原生國語言的能力 (2) 具備中文語言能力至少符合檢定進階等級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張家春、成之約、林國榮(2014)；林國榮、成之約(2020)。

我國新住民通譯人員訓練課程分析

現有訓練課程之盤點

本研究盤點 2018~2021 年各地方政府所辦理之新住民通譯人員培訓內容，茲將目前常見的生育保健、司法、移民輔導通譯人員之專業訓練課程，歸納整理如表 3 所示。

表 3 新住民通譯人員現有的專業訓練課程盤點

工作類別	專業訓練項目	專業訓練課程內容
生育保健通譯人員	1. 生育保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種避孕方法 ❖ 孕期保健 ❖ 認識產後憂鬱 ❖ 產後保健及新生兒居家照顧家庭訪視 ❖ 母乳哺餵 ❖ 嬰幼兒保健及技術練習回覆示教 ❖ 嬰幼兒副食品添加 ❖ 各項預防接種及注意事項 ❖ 健兒門診流程及技術練習、回覆示教 ❖ 居家安全意識、幼兒居家安全檢核
	2. 醫療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社區內的醫療體系 ❖ 社區醫療資源介紹 ❖ 衛生所服務項目簡介(含健兒門診、個案管理、家訪技巧等) ❖ 緊急醫療救護
	3. 疾病防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健康篩檢 ❖ 婦女常見婦女癌症及篩檢 ❖ 更年期保健 ❖ 癌症、慢性病及傳染病防治 ❖ 中醫穴道按摩 ❖ 食品安全與用藥安全 ❖ 均衡飲食及烹調 ❖ 吸菸及嚼檳榔對健康之危害
	4. 兒童保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兒童發展篩檢 ❖ 兒童飲食 ❖ 口腔與視力保健 ❖ 認識孩子人際互動的發展 ❖ 認識孩子的社交發展 ❖ 協助孩子的方式與原則
	5. 心理衛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暴與性侵防治 ❖ 憂鬱與自殺防治
	6. 長期照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照 2.0 簡介 ❖ 長照資源 ❖ 長者心理行為與溝通技巧 ❖ 長者常見之疾病與照護
	7. 情緒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譯員的心理準備與自我照顧 ❖ 同情心與聆聽
	8. 實習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育保健通譯員實務經驗分享 ❖ 衛生保健業務與健兒門診實習
	9.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在地鄉土文化 ❖ 口譯技巧及常見問題 ❖ 新住民教育資源介紹 ❖ 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內容及工作守則

工作類別	專業訓練項目	專業訓練課程內容
司法通譯人員	1. 情緒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口譯員社會資源 ❖ 通譯人員專業倫理與責任 ❖ 同情心與聆聽 ❖ 瞭解並同理服務者對口譯員的期待 ❖ 通譯員的心理準備與自我照顧
	2. 筆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律詞彙翻譯練習 ❖ 各種新移民刊物介紹與翻譯：報導短文、翻譯工具 ❖ 筆譯總論
	3. 司法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司法制度與程序介紹 ❖ 訴訟流程 ❖ 偵查程序
	4. 機構介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警察業務簡介 ❖ 法律扶助基金會 ❖ 收容流程與制度
	5. 移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移民歸化流程與移民署功能 ❖ 移民法令與政策：居留、延期、強制出境
	6. 家暴防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暴防治相關法規與流程(報案、通報 113、庇護等) ❖ 警局翻譯需求與注意事項 ❖ 法庭翻譯、律師對翻譯的需求與期待
	7. 被害人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害人保護：犯罪被害人、性侵被害人 ❖ 被害人保護法規介紹
	8. 工作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移民/移工常遇到的困難 ❖ 移民/移工的勞動權益 ❖ 勞動法令與勞資協調
	9. 機構參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警察局、地方法院、地檢署、家暴服務處、法律扶助基金會、外國人收容所等
移民輔導通譯人員	1. 多元文化及福利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元文化敏感度及同理心 ❖ 新住民社會福利資源 ❖ 跨文化婚嫁家庭
	2. 移民輔導相關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規定 ❖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規定 ❖ 外籍人士違反停(居)留相關規定 ❖ 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發展職能導向之新住民通譯人員訓練課程

本研究計辦理 3 場次焦點團體座談會，每場次分別邀請對於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人員、司法通譯人員及移民輔導通譯人員，以及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教育訓練之專家學者進行綜合座談，針對四大領域所需之職能培訓課程內容規劃與建議。茲將目前常見的生育保健、司法、移民輔導通譯人員、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專業訓練課程架構之發展建議，歸納整理如表 4 所示。

表 4 新住民通譯人員訓練課程架構之建議

類別	核心職能課程	專業職能初階課程	專業職能進階課程
生育保健 通譯人員	(1) 通譯專業倫理(含通譯內涵與精神、通譯原則及責任與規範)(3 小時) (2) 聆聽與溝通技巧(3 小時) (3) 多元文化敏感度與同理心(3 小時) (4) 情緒管理(3 小時)	(1) 電話訪問技巧(3 小時) (2) 家庭訪視技巧(3 小時) (3) 衛生所服務項目(4 小時) (4) 政府獎補助方案介紹(1 小時) (5) 健兒門診流程、技術練習(2 小時) (6) 避孕方法(1 小時) (7) 孕期保健(1 小時) (8) 嬰幼兒口腔與視力保健(2 小時) (9) 新生兒居家照顧及安全檢核(3 小時) (10) 疾病與就醫(1 小時) (11) 飲食與營養(1 小時) (12) 測驗	(1) 社區醫療與長照資源介紹(3 小時) (2) 慢性病防治(3 小時) (3) 家暴性侵防治(含對高風險家庭的認識與警覺)(3 小時) (4) 自殺防治(3 小時) (5) 新住民篩檢與癌症防治(3 小時) (6) 兒童發展篩檢(含進階電訪與家訪技巧)(9 小時) (7) 母乳哺育(含進階電訪與家訪技巧)(9 小時)
司法 通譯人員	(1) 通譯專業倫理(含通譯內涵與精神、通譯原則及責任與規範)(3 小時) (2) 聆聽與溝通技巧(3 小時) (3) 情緒管理(3 小時)	(1) 各類常見法律詞彙翻譯練習與通譯實務(9 小時) (2) 各類法律案件制度與程序介紹(3 小時) (3) 各類法律案件訴訟流程及相關機構介紹(3 小時) (4) 測驗	(1) 移民法規(含國籍法)與案例研討(6 小時) (2) 勞動法規與案例研討—勞基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就業服務法、就業保險法、性別工作平等法(30 小時) (3) 被害人保護法規(3 小時) (4) 家暴防治相關法規(3 小時) (5) 常見民事法規與案例研討(6 小時) (6) 常見刑事法規與案例研討(6 小時)
移民輔導 通譯人員	(1) 通譯專業倫理(含通譯內涵與精神、通譯原則及責任與規範)(3 小時) (2) 聆聽與溝通技巧(3 小時) (3) 多元文化敏感度與同理心(3 小時) (4) 情緒管理(3 小時)	(1) 電話訪問技巧(3 小時) (2) 家庭訪視技巧(3 小時) (3) 跨文化婚姻家庭的協調(3 小時) (4) 新移民相關資源法規與流程(3 小時) (5) 測驗	(1) 就業服務法實務經驗分享(1.5 小時) (2)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實務經驗分享(1.5 小時) (3) 新住民在臺居留相關規定(3 小時) (4)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規定(1.5 小時) (5) 認知衝突的原因與化解衝突的理則和方法(1.5 小時) (6) 實習(6 小時)
新住民語 文教學支 援人員	(1) 母語專業人員服務倫理(3 小時) (2) 觀察與心理學概論(3 小時) (3) 聆聽與溝通技巧(3 小時) (4) 多元文化認識(3 小時) (5) 情緒管理(3 小時) (6) 問題分析與解決方法(3 小時)	(1) 口語表達技巧(6 小時) (2) 教材選編與統整(6 小時) (3) 課程規劃與教學活動設計(6 小時) (4) 教學技巧與方法(6 小時) (5) 班級經營與管理(6 小時) (6) 原生國語文詞彙及語法結構(6 小時) (7) 原生國語文拼字與聲調教學(6 小時) (8) 原生國語文與華語對應、轉換(6 小時) (9) 認識原生國文化與風土人情(6 小時) (10) 兒童心理與發展(6 小時) (11) 課業諮詢與輔導(6 小時) (12) 評量原則、方法與應用(6 小時)	原生國語文教學觀摩與實習(12 小時)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結論與建議

立基我國新住民較多從業之生育保健通譯人員、司法通譯人員、移民輔導及教學通譯人員(含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通譯人員)，探討新住民從事前揭領域通譯人員應具備的核心職能，進而規劃發展職能導向之新住民通譯人員的培訓課程內容。

而為達到「信、達、雅」的通譯準則，良善的通譯人員，除了應具備至少 2 種以上語言的溝通能力外，由於文化的差異會造成語言上的障礙與難題，要在 2 種語言之間進行轉換，除了需掌握兩種語言文字外，還必需了解此兩種語言下的歷史，深刻理解兩種文化之間的差異。因此，通譯員之角色是協助移民者了解、澄清及表達其需求，並提供支持性照護、諮詢、轉達彙整專業間的意見及資源，以利降低其因語言文化之隔閡所產生的溝通障礙。

因此，除宜持續精進職能導向之新住民通譯人員的培訓課程系統外，新住民通譯人員參訓學員，應具備一定水準的雙語專業與文化素養。本研究建議須具備越南、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柬埔寨、緬甸、印尼等七種東南亞語等其中一個語言能力且華語文能力佳之新住民，並具備一定學力標準者，方可參加新住民通譯培訓課程。參訓條件規範建議如下：

華語能力

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Level 3 進階級(約當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架構 CEFR B1 級或新漢語水平考試 HSK 五級)，或於臺灣通過高中(職)以上學力鑑定或具有相當學歷。

新住民語能力

具有越南、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柬埔寨、緬甸、印尼等國高中(職)以上學歷，或通動過原生國當地語言檢測達 CEFR B1 級以上者。

此外，為使生育保健、移民輔導、司法通譯及教學通譯人員朝向專業化、職業化方向發展，課程的有效性安排與規劃至關重要，如培訓課程時數規劃不足，將對所培訓的通譯人員之專業程度產生重大影響，尤其是通譯進階課程，更有賴長期間的課程培訓。然新住民受限於經濟工作及家累，僅能利用工作閒暇零碎的時間參與短期間通譯培訓課程，因此，多數縣市政府為了配合新住民時間管理的限制條件，不論基礎或進階課程，多數通譯培訓課程規劃時間多為 40 小時(1 週)以內，實乃無法培育規劃新住民語文完整之培力課程。以美國美國翻

譯協會(ATA)和國家司法翻譯員協會以及各大學會定期舉辦相關培訓課程為例，學員須修習至少 24 學分(即 240 小時)，始得取得結業證書(ATA,2020)；澳洲國際翻譯學院 NATTI 認證的文憑課程，全職學生至少要上課 6 個月，兼職學生上課時間甚至長達 1 年(NATTI,2020)。新加坡職場語言能力(WPL)課程則至少包含 90 小時(綜合性)課程，包含 45 小時職場語言能力會話性課程含聽、說、讀；45 小時職場語言能力寫作性課程包含：讀、寫。因此，為增加新住民參訓長程完整進階通譯人員培訓課程之機會，未來有關單位可參考現行的職業訓練制度，以訓練津貼補助的方式，提升新住民參與長程之通譯培訓課程意願。

參考文獻

- 王玉媚、韓錦樺、黃美智(2017)，「通譯員—搭起醫護人員與外籍病患溝通的橋樑」，*護理雜誌*，54(4)：73-77。
- 林世安(2011)，*職能理論與實踐，TTQS 訓練品質系統實施計畫*，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託研究計畫，新北市：勞動力發展署。
- 林國榮、楊惠茹(2020)，*新住民通譯人員培訓與運用機制之研究*，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計畫，臺北：內政部移民署。
- 張文英、陳品玲、葉彥伯、陳惠惠(2010)，*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員成效評估：影響因素及介入措施之研究*，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現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科技研究計畫，臺北市。
- 張家春、成之約、林國榮(2014)，*外籍配偶通譯人員職能分析與訓練課程及認證制度規劃之研究*，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計畫，臺北：內政部移民署。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2016)，「職能基準活用指引」，引自於：
<https://www.wda.gov.tw/cp.aspx?n=40F2D3F528A54598>，瀏覽日期：2022 年 9 月 1 日。
- American Translators Association (ATA), "About the American Translators Association (ATA)." Retrieved June 17,2020, From <http://www.atanet.org/abouts/index.php>.
- American Translators Association (ATA), Online Directories. Retrieved June 17,2020, from http://www.atanet.org/onlinedirectories/_listings/tsd_view.fpl?id=9537
- Angelelli, C. V. (2004). *Medical interpreting and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orsellis, A. (2008). *Public Service Interpreting: The First Steps*. Hampshire: Palgrave Macmillan.
- Hale, S. B. (2008) "Controversies over the Role of the Court Interpreter". Valero-Garcés, C., & Martin, A. (Eds.). *Crossing borders in community interpreting: Definitions and dilemmas* (Vol. 76).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99-121.
- Lee, J. (2019). "Conflicting Views on Court Interpreting Examined through Surveys of Legal Professionals and Court Interpreters." *Interpreting*, 11(1), 35-56.
- National Accreditation Authority for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 Ltd (NATTI), "*Online Directory*." Retrieved June 17,2020, from <http://www.naati.com.au/pdsearch/pdsearch/pdsearch.aspx> .

作者簡歷

姓 名：林國榮

現 職：致理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教授

學 歷：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博士

研究專長：International Economics, Labour Economics, Immigration Studies

研究著作：(1) Journals

- 林國榮、成之約、蔡殿偉 (2021)，〈新住民就業型態與障礙：族群資本觀點〉，《台灣雙福三創管理評論》，(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 第一卷第四期：1-13。
- 林國榮、成之約、蕭晴惠、黃秀梨 (2021)，〈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就業成效之研究：不同類型機構辦訓成效比較分析〉，《政大勞動學報》，32 期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55-68。
- Kim, Hae-Na, Yun-Hsiang Hsu, Chih-Yu Chen and, Kuo-Jung Lin, 〈How Are Migrants Viewed in the Eyes of Employers? Double Exclusion among Immigrants in Taiwan.〉, *The Journal of Multicultural Society*.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第十卷第二期：102-125.
- 林國榮、黃秀梨、黃春長、徐雅媛，〈照顧服務員就業歷程及平均薪資之研究〉，《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季刊》，第二十八卷第二期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55-68。
- 蕭晴惠、林國榮、成之約、蔡美華 (2017)，〈韓國外籍勞工直聘制度及權益保障〉，《台灣勞工》，第五十一期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40-49。

(2) Others

- 林國榮 (2020)，〈新住民職場霸凌與因應對策之研究〉，2020 新北新視野-新住民國際論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致理科技大學商貿外語學院，2020 年 12 月 4 日，致理科技大學國際會議廳，新北市。
- 成之約、林國榮、蕭晴惠 (2017)，〈翻轉樂齡長照服務系統-臺灣試辦外籍看護工外展看護服務計畫之初步成效〉，第二屆兩岸社會保障暨兩岸恢復民間交流交往 30 周年論壇，中國社會保障學會、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協同創新中心、中國紅十字總會事業發展中心，2017 年 5 月 12—15 日，廈門市京閩酒店，中國福建省廈門市。

姓 名：何子祿

現 職：致理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助理教授

學 歷：淡江大學美國研究所博士

研究專長：Libertarianism, English Grammar, English Reading, American Political System, American Culture, English Reinforcement

研究著作：(1) Journals

- 何子祿，〈美日 FS-X 共同研製計劃爭議〉，《美歐月刊》，第十一卷第六期 (民國八十五年六月)：20-37。
- 何子祿，〈美軍強暴案所引發之駐沖繩美軍基地爭議〉，《美歐月刊》，第十一卷第八期 (民國八十五年八月)：42-60。

(2) Others

- 何子祿譯，李本京原著，〈美國外交政策中意識型態的反映：以歷史觀點看東亞〉，《中共與國際社會析論》(台北：正中書局，民國八十年十二月)，李本京主編：1-12。
- 何子祿，〈Libertarian Justice in the Case of Affirmative Action〉，《致理學報》，第十三期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275-295。
- Edward Tze-Lu Ho, "Libertarian Conception of Autonomy," *Research & Teaching Selections*, Department of Applied English, Chihle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June 2009.
- Edward Tze-Lu Ho, "Libertarian Justice and the Case of Affirmative Action," *Chihlee Journal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Cross-Cultural Studies*, vol. 1, March 2010.